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7-07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为: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注册规模

本次注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

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3、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到期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6、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聘请具备银行间市场债券主承销资质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本事项尚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